

2024年度
焦作市中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
级）单位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承担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三）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区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贯彻落实全市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及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贯彻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统筹推进建立全区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市统筹办法和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贯彻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五）负责全区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区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职工工

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相关规定及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七）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贯彻落实吸引留学人员来焦工作或定居政策。贯彻落实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落实职业资格制度以及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管理、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

（九）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考试的考务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区委、区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承办区政府任免工作人员的行政任免手续。

（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企事业单位人员、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政策。负责管理区直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股级以下工作人员档案。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推动、落实全区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研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统筹指导全区农民工就业创业和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

（十二）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进人问题的职责分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用人单位编制余缺和编制结构情况进行编制审核，核发编制使用通知单，并在用人单位办理入减编手续后出具人员增减介绍信。相关部门凭编制使用通知单和人员增减介绍信等办理人员录用、聘用（任）、调配、工资核定、社会保障等手续。

二、机构设置

焦作市中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内设机构6个，包括：办公室、人才与就业股、人力资源股、社会保险股、劳动监察与信访仲裁股、行政事项服务股。

焦作市中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单位决算为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焦作市中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36.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3.21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10.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3.2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9.3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39.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139.33	总计	62	1,139.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焦作市中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139. 33	1, 139. 3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110. 42	1, 110. 4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85. 16	385. 1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101	行政运行	301. 99	301. 9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103	机关服务	1. 30	1. 3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 55	2. 5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 41	3. 4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150	事业运行	3. 27	3. 2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2. 64	72. 6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 99	198. 9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 79	11. 7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 25	1. 2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 94	18. 9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 46	159. 4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 54	7. 5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7	就业补助	521. 37	521. 3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21. 37	521. 3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90	4. 9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90	4. 9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 27	9. 2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 27	9. 2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 81	6. 8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 24	2. 2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3	1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3	1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3	1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1	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21	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21	3.2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焦作市中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39.33	542.12	597.2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0.42	516.41	594.01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85.16	312.52	72.64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301.99	301.99	0.00	0.00	0.00	0.00
2080103	机关服务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55	2.55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41	3.41	0.00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3.27	3.27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2.64	0.00	72.6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99	198.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9	11.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	1.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4	18.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46	159.46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4	7.54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521.37	0.00	521.37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21.37	0.00	521.37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	4.9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	4.9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7	9.2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7	9.2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1	6.8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4	2.24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3	16.4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3	16.4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3	16.43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1	0.00	3.21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21	0.00	3.21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21	0.00	3.2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焦作市中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36.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3.21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10.42	1,110.4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27	9.2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43	16.4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3.21	0.00	0.00	3.21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9.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39.33	1,136.13	0.00	3.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39.33	总计	64	1,139.33	1,136.13	0.00	3.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3	0.2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3	16.4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3	16.4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3	16.4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焦作市中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4.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3.94	30201	办公费	15.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5.04	30202	印刷费	1.1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1.2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1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87	30205	水费	0.5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82	30206	电费	16.3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4.20	30207	邮电费	1.1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6	30211	差旅费	0.0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6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1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3.21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7.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1.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6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			
	人员经费合计	496.68					公用经费合计	45.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焦作市中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139.3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10.70万元，下降30.95%，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俭，缩减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139.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39.33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139.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2.12万元，占47.58%；项目支出597.22万元，占52.42%。（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139.3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10.70万元，下降30.95%，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俭，缩减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36.1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9.72%。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02.47万元，下降30.66%，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俭，缩减开支。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36.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10.42万元，占97.74%；卫生健康（类）支出9.27万元，占0.82%；住房保障（类）支出16.43万元，占1.45%。（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84.10万元，支出决算为1,136.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0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46.95万元，支出决算为30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俭，缩减开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1.3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年初预算为2.55万元，支出决算为2.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3.41万元，支出决

算为3.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27万元，支出决算为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2.64万元，支出决算为72.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1.79万元，支出决算为11.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25万元，支出决算为1.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94万元，支出决算为18.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9.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行基金管理，所列支预算，由财政专户直接划转基金支出户。这两项保险基金补助在区级财政决算表中反映，我局决算中不再重复列支。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54万元，支出

决算为7.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5.00万元，支出决算为52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4.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了补助资金用于支付引才聚焦毕业生补贴，相应增加了本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5.00万元，支出决算为4.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行基金管理，所列支预算，由财政专户直接划转基金支出户。这两项保险基金补助在区级财政决算表中反映，我局决算中不再重复列支。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81万元，支出决算为6.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24万元，支出决算为2.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23万元，支出决算为0.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6.43万元，支出决算为16.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42.1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96.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45.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21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年初结转。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万元。2024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4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1.04万元，增长2.34%，主要原因是：人员有所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139.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2.12万元，项目支出597.22万元，并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2个，涉及预算资金597.2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2个，资金597.22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2个，涉及预算资金597.22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实现绩效自评“100%”。在22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2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我单位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度引才聚焦毕业生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3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166.83万元，完成预算的83.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存在的主要问题为部分绩效指标未填写，下一步改进措施为规范填写绩效指标。

从上述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有了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后附“2024年度部分预算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单位绩效评价结果。

财政选取我单位2024年度引才聚焦毕业生补贴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4分，等级为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引才聚焦毕业生补贴								
主管部门		焦作市中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中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00		200	166.83		10	83.42	8.34
		政府性预算资金	200		200	166.83		—	83.42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要求，年度预算200万元。				按时拨付各项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足额率	100%	100%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400人	400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发放符合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95%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水平	提高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人员满意度	≥95%	98%	5	5	0.00%			
总分						100	98.34			

焦作市中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引才聚焦毕业生补贴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焦作市中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审计机构：河南联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焦作市中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位于焦作市新园路与瑞丰路交叉口东北 140 米，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等。

为吸引更多青年人才落户焦作市中站区，中站区人社局对符合条件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发放补贴。

2、项目内容

焦作市中站区人社局根据《中共焦作市委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世代“怀川英才计划”强力推动人才强市找略的意见》（焦发〔2023〕5 号），符合规定、入职中站区的 2024 年度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标准为：2022 年 7 月 1 日之前申请人员：博士毕业生每人每月 1500 元，硕士毕业生每人每月 1000 元，本科毕业生每人每月 500 元；2022 年 7 月 1 日之后申请人员：博士毕业生每人每月 2000 元，硕士毕业生每人每月 1500 元，本科毕业生每人每月 1000 元。市、区财政各负担 50%。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1、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 1,668,250.00 元，资金来源为中站区财政资金。

2、资金投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实际投入
1	焦作市中站区人社局 2024 年引才聚焦毕业生补贴项目	1,668,250.00
合计		1,668,250.00

3、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中站区人社局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2024 年 4 月发放 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补助共 584 人,中站区财政承担 780,500.00 元;2024 年 8 月发放 2024 年 1 月-3 月补助共 629 人,中站区财政承担 887,750.00 元。

(三) 项目组织管理

人才补贴(补助)项目监管坚持预防为先、过程管控、事后监管、客观公正的原则,确保项目经办和资金使用得到有效监督管理。

市、区人社局和人才补贴(补助)项目审核、资金拨付部门严格执行相关法规政策规定,资金使用实行全过程记录,规范受理、审核、审批、拨付、监管流程,统一项目审核要件、标准、要求,全过程留痕可溯。

人才补贴(补助)项目监管的主要内容包括补贴(补助)项目政策和经办流程制定、公开情况;补贴(补助)项目受理、资金审核拨付情况;资金管理、监管措施、内控机制等制度建立落实等情况。

(四)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 足额发放补贴。

目标 2: 及时发放补贴。

二、绩效评价结论

1、指标体系

此次绩效评价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指标说明、评价标

准及评分规则、资料来源组成，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16 个。评价满分为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 18 分、项目过程 22 分、项目产出 35 分、项目效益 25 分。（绩效指标评价体系详见附件 3）

2、绩效级次

评价结果包括评分和评级，分为四个等级：

- (1) 90（含）以上为“优”；
- (2) 80（含）-90 分为“良”；
- (3) 60（含）-80 分为“中”；
- (4) 60 分以下为“差”。

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差。

3、评价结论

受焦作市中站区财政局委托，河南联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承接了焦作市中站区人社局 2024 年引才聚焦毕业生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项目最终得分由项目评价组对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现场调研、访谈及问卷获取的数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焦作市中站区人社局 2024 年引才聚焦毕业生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4 分，评级为“优”，成效显著。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及 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决策(18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0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0	3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1

	资金安排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0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0	3
	小 计		18	5	13
过程 (22分)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	4	1	3
		预算执行率	6	0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0	4
	组织管理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0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0	4
	小 计		22	1	21
产出 (35分)	补助人数 (10分)	发放补助人数	10	0	10
	足额发放 (15分)	足额发放补助	15	0	15
	按时发放 补助 (10 分)	按时发放补助	10	0	10
	小 计		35	0	35
效果 (25分)	社会效益 (15分)	为中站区引进人才	15	0	15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0	10
	小 计		25	0	25
合 计			100	6	94

三、主要成效及经验

引才聚焦毕业生补贴项目提升了区域竞争力，吸引人才推动产业发展，并且可以提升城市整体人力资源水平。同时，缓解了结构性人口问

题，补贴吸引年轻高技能人才，平衡年龄结构，有效减缓高端青年人才流失。

四、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

1. 绩效目标不合理

中站区人社局设立的绩效目标为“按照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要求，年度预算 200 万元”，该陈述为申请的预算资金，不能作为绩效目标。

2. 部分绩效指标未填写

如成本指标中的社会成本指标、效益指标中的经济效益指标未填写。

五、改进建议

1. 正确设立绩效目标

建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足额、及时发放人才补贴”。

2. 规范填写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中的社会成本指标可以设置为补贴总额 ≤ 200 万元，效益指标中的经济效益指标可以设置紧缺岗位到岗率 $\geq 85\%$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附件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包含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分析）

附件三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四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指评价发现的所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正文的存在问题）

附件五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焦作市中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引才聚焦毕业生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评价目的是通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经验，探析潜在问题，提高政策规划，为下一步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通过对焦作市中站区人社局 2024 年引才聚焦毕业生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分析项目实施对中站区就业环境带来的效益和影响，发现和总结项目实施运行中的问题和经验，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焦作市中站区人社局 2024 年引才聚焦毕业生补贴项目。

评价范围：采取现场评价的方式对“焦作市中站区人社局 2024 年引才聚焦毕业生补贴项目”资金的使用及效益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三）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预财〔2015〕90 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关于批复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中区财字〔2024〕7号）；

5、《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6、《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焦发〔2019〕24号）；

7、中站区2024青年人才生活补贴发放名单、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

（四）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原则。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5、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6、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7、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8、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五）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核查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查看项目现场、数据分析复核、组织开展座谈以及问卷调查等方法。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

此次绩效评价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指标说明、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资料来源组成，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16 个。评价满分为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 18 分、项目过程 22 分、项目产出 35 分、项目效益 25 分。（绩效指标评价体系详见附件 3）

2、绩效级次

评价结果包括评分和评级，分为四个等级：

- （1）90（含）以上为“优”；
- （2）80（含）-90 分为“良”；
- （3）60（含）-80 分为“中”；

(4) 60 分以下为“差”。

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差。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计划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现场实施、分析汇总、撰写评价报告四个阶段。各阶段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7月1日-7月6日)

(1) 成立评价工作项目组,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充分考虑到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工作组成员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必须满足项目评价工作需要。

(2) 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前提下,项目组搜集并分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项目资料,通过调研等方式充分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3) 制定完善实施方案,就评价背景、评价思路、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方法和进度安排等制定初步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报委托方审核,并依据委托方意见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

2、现场实施阶段(7月7日至7月13日)

(1) 进驻项目实施单位,召开进场会,听取情况介绍。由项目

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总体介绍，主要包括项目目标设定、完成程度、业务组织管理情况、资金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及效益等情况介绍。

(2) 评价组采取勘察、问询、座谈、复核、发放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结合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以及情况介绍，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

3、分析汇总阶段（7月14日至7月20日）

(1) 在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过程中，进一步研究完善指标体系、实施方案以及调查问卷，尽量使其公允并具备可操作性。

(2) 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对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 根据现场评价记录，找出项目亮点和存在的问题。

(4) 对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绩效情况进行项目组综合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4、撰写评价报告阶段（7月21日至7月31日）

(1) 在对项目的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改进措施，连同报告初稿报送委托方，并根据委托方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

焦作市中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引才聚焦毕业生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 18 分，项目得分 13 分，得分率 72.22%。

1、项目立项情况

该二级指标满分 6 分，项目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项目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焦作市中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位于焦作市新园路与瑞丰路交叉口东北 140 米，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等。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项目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中站区人社局根据根据《中共焦作市委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世代“怀川英才计划”强力推动人才强市找略的意见》（焦发〔2023〕5 号）文件，对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发放人才补贴，且经过焦作市中站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中

区财字〔2024〕7号),符合相关要求。

2、绩效目标

该二级指标满分6分,项目得分1分,得分率16.67%。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项目得分0分,得分率0%。

中站区人社局设立的绩效目标为“按照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要求,年度预算200万元”,该陈述为申请的预算资金,不能作为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应设立“足额、及时发放人才补贴”。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项目得分1分,得分率33.33%。

该项目绩效指标部分未填写,如成本指标中的社会成本指标未填写,可以设置为补贴总额 ≤ 200 万元。效益指标中的经济效益指标未填写,可以设置紧缺岗位到岗率 $\geq 85\%$ 。

3、资金安排

该二级指标满分6分,项目得分6分,得分率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项目得分3分,得分率100%。

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符,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项目得分3分,得分率100%。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 22 分，项目得分 21 分，得分率 95.45%。

1、资金管理

该二级指标满分 14 分，项目得分 13 分，得分率 92.86%。

(1) 资金到位率

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项目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实际到位资金为 1668250 元，预算资金为 2000000 元，资金到位率= $(1668250/2000000) * 100\% = 83.41\%$ 。

(2) 预算执行率

该三级指标满分 6 分，项目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为 1668250 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1668250 元，预算执行率= $(1668250/1668250) * 100\% = 100\%$ 。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项目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的拨付地方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管理

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项目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项目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项目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单位按照相应的管理制度执行，会计凭证等资料及时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 35 分，项目得分 35 分，得分率 100%。

1、补助人数

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项目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发放补助人数

该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项目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中站区申请补贴共 665 人，中站区人社局按规定发放补助人数共 665 人。

2、足额发放

该二级指标满分 15 分，项目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1）足额发放补助

该三级指标满分 15 分，项目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根据《中共焦作市委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世代“怀川英才计划”强力推动人才强市找略的意见》（焦发〔2023〕5 号）文件，市、区财政各负担补贴金额的 50%，中站区人社局按规定足额发放补助 1668250 元。

3、按时发放补助

该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项目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按时发放补助

该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项目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中站区人社局 2024 年 4 月发放 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补助，2024

年 8 月发放 2024 年 1 月-3 月补助，按时发放。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 25 分，项目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1、社会效益

该二级指标满分 15 分，项目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1）为中站区引进人才

该三级指标满分 15 分，项目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引才聚焦毕业生补贴项目提升了区域竞争力，吸引人才推动产业发展，并且可以提升城市整体人力资源水平。同时，缓解了结构性人口问题，补贴吸引年轻高技能人才，平衡年龄结构，有效减缓高端青年人才流失。

2、满意度

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项目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项目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对受助人员发放了 70 份调查问卷，收回 70 份有效调查问卷，满意率为 98%。

焦作市中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引才聚焦毕业生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得分	评分意见
决策（18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焦作市中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位于焦作市新园路与瑞丰路交叉口东北140米，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等。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中站区人社局根据《中共焦作市委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世代“怀川英才计划”强力推动人才强市战略的意见》（焦发〔2023〕5号）文件，对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发放人才补贴，且经过焦作市中站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中区财字〔2024〕7号），符合相关要求。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0	中站区人社局设立的绩效目标为“按照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要求，年度预算200万元”，该陈述为申请的预算资金，不能作为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应设立“足额、及时发放人才补贴”。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该项目绩效指标部分未填写，如成本指标中的社会成本指标未填写，可以设置为补贴总额≤200万元。效益指标中的经济效益指标未填写，可以设置紧缺岗位到岗率≥85%。
	资金安排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符，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

焦作市中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引才聚焦毕业生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得分	评分意见
过程（22分）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3	实际到位资金为1668250元，预算资金为2000000元，资金到位率=（1668250/2000000）*100%=83.41%。
		预算执行率 (6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6	实际支出资金为1668250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668250元，预算执行率=（1668250/1668250）*100%=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4	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的拨付地方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管理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4	项目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整；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项目单位按照相应的管理制度执行，会计凭证等资料及时归档。

焦作市中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引才聚焦毕业生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得分	评分意见
产出（35分）	补助人数（10分）	发放补助人数（10分）	发放补助人数。	10	中站区申请补贴共665人，中站区人社局按规定发放补助人数共665人。
	足额发放（15分）	足额发放补助（15分）	足额发放补助。	15	根据《中共焦作市委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世代“怀川英才计划”强力推动人才强市战略的意见》（焦发〔2023〕5号）文件，市、区财政各负担补贴金额的50%，中站区人社局按规定足额发放补助1668250元。
	按时发放补助（10分）	按时发放补助（10分）	按时发放补助。	10	中站区人社局2024年4月发放2023年10月至12月补助，2024年8月发放2024年1月-3月补助，按时发放。
	社会效益（15分）	为中站区引进人才（15分）	提升地区的人才竞争力，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15	引才聚焦毕业生补贴项目提升了区域竞争力，吸引人才推动产业发展，并且可以提升城市整体人力资源水平。同时，缓解了结构性人口问题，补贴吸引年轻高技能人才，平衡年龄结构，有效减缓高端青年人才流失。
效益（25分）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发放人员满意度	10	对受助人发放了70份调查问卷，收回70份有效调查问卷，满意率为98%。
	整体评价			94	

焦作市中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引才聚焦毕业生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

1. 绩效目标不合理

中站区人社局设立的绩效目标为“按照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要求，年度预算 200 万元”，该陈述为申请的预算资金，不能作为绩效目标。

2. 部分绩效指标未填写

如成本指标中的社会成本指标、效益指标中的经济效益指标未填写。

附件五：

焦作市中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引才聚焦毕业生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您好！为做好焦作市中站区人社局 2024 年引才聚焦毕业生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了解对于引才聚焦毕业生补贴项目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我们设计了调查问卷。请您选择合适的答案填写。您所填问卷将是匿名的，问卷内容我们将严格予以保密，您所提供的意见仅用于统计分析，感谢您的合作！

1. 您对补助金额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2. 您对补助发放时间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3. 您对人才补贴政策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4. 您对发放补助年限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5. 您对申请补助流程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6. 您对当地就业环境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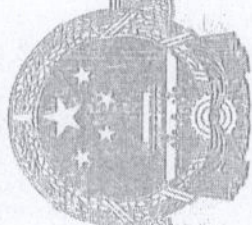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请您在此处进行说明：

附件五：

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表

本次问卷调查共计发放 70 份，收回 70 份有效调查问卷，发放群体为项目服务对象					
答题完成情况统计分析如下：					
题号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1	58	12			
2	49	18	2	1	
3	53	16	1		
4	65	5			
5	48	18	3	1	
6	59	10	1		
综合得分		98%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11MA9KLPJT3M

(副本) 1-1

名称 河南联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得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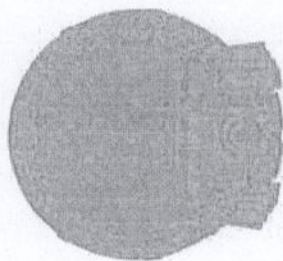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中海摩
'登街2号楼3层304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联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吉德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中海
摩登街2号楼3层30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80014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8)4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10月1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核对无误



2025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